元照 angle.com.tw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
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http://www.angle.com.tw/

2022/11　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1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兒童神經內科

事實摘要

A於2017年1月經診斷為疑似腦炎及呼吸道感染，入住加護病房，於同年1月10日轉診至兒童神經內科由B醫師主治，然病況仍持續惡化，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腦水腫症狀惡化且出現腦疝脫，後於1月20日因敗血症休克引發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。上訴人主張醫師未針對肺炎作即時處置有疏失，另未告知病情等影響伊等醫療自主決定權，亦應負賠償責任。

判決要旨

患者白血球、CRP及D-dimer等數值異常情形，加上胸部X光檢查結果之判讀，僅能推測其體內有發炎反應導致肺部出現浸潤情形，但無法認定肺炎，死亡原因為腦炎併發敗血症及多重器官衰竭，並因腦炎腦壓增高導致腦疝脫，醫師就患者自體免疫腦炎已進行相關醫療處置，均符合醫療常規。急診醫師已向家屬說明疾病之風險因素及臨床過程有急診病歷可憑，醫療團隊曾向患者及其家屬說明當前醫療計畫有病程紀錄可佐，足認已為相當之告知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義務、延誤治療、肺炎

元照 angle.com.tw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
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http://www.angle.com.tw/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醫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長期照護及急診科

事實摘要

上訴人之母A原由甲護理之家照護，但因護理不當致A摔斷腿而臥床，上訴人接到護理之家來電表示A因為噎到正在處理中，表示要前往探望但遭以COVID-19疫情為由拒絕，嗣聽聞A呼吸急促並使用氧氣管，要求打119亦遭拒絕，上訴人隨即前往醫院急診室卻未看到照護人員在旁，爾後A不幸往生，上訴人懷疑醫師只是因為A年紀大的緣故即耽誤治療，對於A送急診前曾有噎到之情形顯然並不知情，而有醫療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依護理紀錄單、就醫資料紀錄及通聯對話內容可知，護理之家發現A嗆到即使用氧氣並持續觀察喘的狀況，因疫情警戒依政府規定拒絕探視，並數次建議上訴人是否將A送急診，直至狀況不好通知家屬，並請儘速前往急診，尚難認處理過程有何疏失。安養中心雖無隨車人員過來，但有跟救護車人員提到患者的狀況。急診檢傷為第一級，立即照X光片、使用氧氣面罩、抽血檢查、插管使用呼吸器、置入中央靜脈導管置入、使用升壓劑、給予後線抗生素等，但因突發無脈膊電氣反應，故開始人工心臟按摩並聯絡家屬，A於翌日死亡，尚難認有何違反醫療常規之疏失。

■ 關鍵詞：處置失當、照護失當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血液腫瘤科及內科

事實摘要

上訴人起訴主張A前於2015年8月於甲醫院接受化學與標靶藥物治療多發性骨髓瘤，其間醫師漏開立Endoxon、Dorison等藥，致其病況惡化；同年12月、次年1月以學術研究為由注射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，顯有疏失。另於自體幹細胞移植前，進行高劑量化療，惟當時A已屬末期且以抗癌藥物治療狀況尚屬良好，則此時進行高劑量化療，是否適當顯有疑義。